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219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承辦人：黃世傑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22

傳真：04-23594305

電子信箱：gigimipi307@vght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人字第114010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
認定標準表，並自公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附註4.「參加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訓練、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」，需經醫院指派始核予「奉派公假」，如僅係同意或奉准前往，則核予「奉准公假」。
- 二、重申各單位派員參加國內訓練、講習、研習等，經單位主管嚴格審認確屬業務必要性（請於簽案敘明），且由本院指派，核予「奉派公假」前往；如否，核予「奉准公假」前往。另請單位嚴加控管公假人數，避免影響單位業務運作。
- 三、檢送修正本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認定標準表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

院 長 傅 雲 慶 出國
副院長 吳 杰 亮 代行

臺中榮民總醫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認定標準表

項次	內 容	奉派公差	奉派公假	奉准公假
1	與公（職）務有關涉訟必需赴法院出庭或作證	V		
2	經專案簽核之負責各該訓練、講習、研習等相關活動之本院承辦工作人員(不含講師)	V		
3	依規定必須派員代表本院出席之會議	V		
4	經醫院指派參加國內與業務有關或政府政策推行之會議	V		
5	衛福部、健保署有關評鑑事宜	V		
6	代表本院參加各類醫學競賽	V		
7	政策性醫療支援（榮民醫療體系、社區醫療、醫療承攬業務、國際醫療）	V		
	政策性醫療支援(公立醫療院所、衛生所)		V	
8	赴本院分院出席會議、訪視、重要資源實地盤點	V		
9	(1)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，無獲得任何酬勞者(如演講費、出席費)	V		
	(2)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，有獲得任何酬勞者(如演講費、出席費)		V	
10	經「醫院指派」專案簽核或依規定必須派員參加之訓練、講習、研習(含評鑑需要)及與業務有關進修研習等(由「醫院指派」逢假日時，得依規定補假「奉派公假(可補休)」)		V	
11	因應醫院評鑑或由醫院指定赴它醫院機構觀摩(奉派公假)、其餘之觀摩(奉准公假)		V	V
12	受聘擔任衛福部或健保署醫審委員、兵役點閱教育召集		V	
13	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		V	
14	赴公、私立醫院學習、代訓、實習、研習、見習(奉准公假)、本院無法完成之專長訓練，必須委外代訓者(奉派公假)		V	V
15	參加國內業務相關學術會議			V
	(1)發表論文且為第 1 作者			V
	(2)住院醫師(不含代訓醫師)，無發表論文者			V
	(3)其餘人員(不含代訓醫師)，無論文發表者			V
	(4)受邀擔任座長、主持人			V
16	參加國家舉辦之考試（與職務、業務有關）、高普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基礎訓練或簡、薦任升官等訓練			V
17	受聘赴本院建教合作之院校擔任授課講座、論文口試委員 (不得停診、關診，以維醫療任務遂行)	此2項合併計算 每週不超過4小時 (含晚上、假日)		V
18	受邀擔任專題演講、至院外無簽訂合作之學校授課演講			V
19	由「醫院指派或推薦」專案簽核至院外授課(含教學指導/經驗分享)、演講(不受 4 小時限制)			V
20	非政策性醫療支援			V
21	擔任各職業公（學、協）會理（董）、監事出席相關會議、出席各職業公會會議			V
22	政府舉辦公職選舉投票、出席村里民會議			V
23	被政府選派參加各單項運動之訓練或比賽期間			V
24	獲國外主辦機關正式邀請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活動，促進國民外交			V
25	經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			V
26	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無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、司法等機關製作筆錄、調解或出庭			V

附註：

- 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由院部長官核准。
- 是否屬政策性醫療支援或非政策性醫療支援，由醫務企管部審查。
- 參加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訓練、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，凡案件認屬因公性質，**且經醫院指派**〈奉派公假〉。經醫院**同意**或奉准自費前往〈奉准公假〉。
- 任陽明交大及中興教師以「公出」前往授課，專任者不受時數限制、兼任者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。